

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77 号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 2015 年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数超过预计数 1429 万元，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数超过预计数 406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事后追认。经我部事后审查问询，你公司明确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按累计原则超预计金额达到 300 万元，且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 的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，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1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1 日

